

江阴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现就我们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孙荣发、任君雷、王麟三人组成，其中孙荣发、王麟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孙荣发担任，任君雷具备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王麟在财务合规与风险管控领域拥有深厚积累。三位委员均符合监管要求的独立性标准，为委员会高效履职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2024 年审计工作总结》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2 日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2026 年审计工作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2、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天健始终恪尽职守，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15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2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较 2024 年度相应费用有所增加，费用增幅合理。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在公司审计过程中，我们发挥监督职责，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年度审计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审计

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阅工作，对年度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认为公司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公司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的要求进行了项目列报。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保证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同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及时、高效的沟通衔接工作，委员通过定期召开会议、不定期专项会面等多种方式，统筹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对接与信息交流，保障内外部审计工作的顺畅推进。年审会计师进场初期，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全貌及重大事项推进情况，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目标、审计范围界定、工作时间安排、具体审计计划、关键风险判断及重要会计问题、重点审计领域进行充分研讨与确认；在审计过程中主动跟进进度，及时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督促年审会计师按计划高效完成审计

工作并提交审计报告，切实提升审计工作效率，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协调职能。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坚持客观、公正、独立原则，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审阅财务报告、完善内部控制、防范运营风险等方面切实发挥作用，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强化监督职能，提升履职专业性与有效性，进一步加强内外部审计管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 _____
孙荣发

委员： _____
任君雷

委员： _____
王 麟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